**申报股份成本原值的自然人股东声明及承诺**

本人 （身份证号： ）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常熟农商银行”）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常熟农商银行股份 股。

本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和声明：

一、常熟农商银行已根据《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号）的规定向本人告知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相关事项，本人已充分知晓有关本次持股成本申报的规定、法律后果及注意事项；

二、本人自愿按时提供成本原值资料并同意常熟农商银行代为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提供鉴证报告，涉及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

三、本次对纳税成本申报安排系由本人自愿做出，本人已充分知晓上述方案的预期风险，由该风险造成的税收方面损失及其他法律、经济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